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临037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长曾少雄先生召集并主持的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曾少雄、周付德、何新跃、彭承凯回避表决。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线中视”）拟向江西省江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保理”）转让江西新线中视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进行附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最高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保理费率为年化8%，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增信措施为（1）江西新线中视在中登办理网易业务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提供相关贸易合同、发票及物流单据等交易文件；（2）提供江西新线中视与网易业务的银行账户回款监管；（3）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新线中视法定代表人卢郁炜为本次保理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暨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2-临038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国联文化申请兴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国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文化”）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南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同意为国联文化的上述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兴业南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借款主体：江西国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担保条件：国旅联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国联文化少数股东张勇按照49%的担保比例向国旅联合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申请光大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线中视”）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光大南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00元（大写：玖佰万元整）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同意为江西新线中视的上述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光大南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借款主体：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4、担保条件：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西新线中视法定代表人卢郁炜向国旅联合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申请兴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线中视”）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南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同意为江西新线中视的上述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兴业南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借款主体：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担保条件：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西新线中视法定代表人卢郁炜向国旅联合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申请赣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线中视”）拟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南昌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整）固定资产贷款。公司同意为国贵文旅的上述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赣州银行南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借款主体：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担保条件：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西新线中视法定代表人卢郁炜向国旅联合提供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国贵文旅申请九银村镇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贵文旅”）拟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九银村镇”）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00元（大写：玖佰万元整）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同意为国贵文旅的上述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九银村镇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借款主体：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担保条件：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国贵文旅申请赣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贵文旅”）拟向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南昌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元（大写：叁仟万元整）固定资产贷款。公司同意为国贵文旅的上述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赣州银行南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借款主体：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3、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担保条件：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财务总监职级的议案》。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9日（星期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以下议案：

1、议案1《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2、议案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国联文化申请兴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议案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申请光大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议案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申请兴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议案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申请赣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议案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国贵文旅申请赣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临038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保理业务事项已经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2022年7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同类交易金额为2,50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且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线”）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累计为江西新线担保3,900万（不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1.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6.76%。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线”）拟向江西省江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保理”）转让江西新线的部分应收账款债权，进行附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最高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保理费率为年化8%，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增信措施为（1）江西新线在中登办理网易业务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提供相关贸易合同、发票及物流单据等交易文件；（2）提供江西新线中视与网易业务的银行账户回款监管；（3）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新线法定代表人卢郁炜为本次保理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江西省旅游产业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旅保理为江旅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故江旅保理与国旅联合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穆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炜投资”）是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持股10%上的股东，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毅炜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为新线中视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提供担保，毅炜投资未提供等比例担保也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国旅联合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因江西新线中视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江旅保理与国旅联合构成关联关系。

（二）江旅保理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省江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元华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2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88号绿地中央广场C区C1办公楼2604室
统一信用代码	91360125MA39W12D7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保理业务；保理咨询；投资业务；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2年7月17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万元）	截止2022年6月30日（万元）
资产总额	19,260.49	17,496.62
负债总额	3,819.94	1,695.41
银行贷款总额	3,400	1,400
流动负债总额	3,819.94	1,695.41
净资产	15,440.55	15,801.21
营业收入	779.19	411.16
利润总额	533.26	360.66
净利润	399.92	360.66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方式采用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

（五）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保理融资费率定价依据：以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利率，在该基准利率基础上浮430个基本点（BPs）。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一般市场规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过去12个月与江旅保理累计发生的同类交易为2,50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且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江旅保理累计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00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81%。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郁炜
注册资本	2,4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9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昌南工业园区昌南路五路6号1号楼5037室(江西昌南工业园内)
统一信用代码	91360104MA3983XA7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市场调查、社会调查、广告设计、代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商标代理、知识产权服务、版权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万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万元）
资产总额	20,503.15	23,748.91
负债总额	17,753.36	21,020.41
净资产	2,749.79	2,728.50
营业收入	40,720.89	6,698.23
利润总额	264.39	-21.28
净利润	197.29	-21.28

四、关联交易及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

2、融资金额：最高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3、保理利率：8.0%（每年）。

4、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担保措施：公司及江西新线法定代表人卢郁炜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800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8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76%，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因江旅资本为国旅联合的关联方，且江旅保理为江旅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故江旅保理与国旅联合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曾少雄、周付德、何新跃和彭承，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依据：①因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②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10%（为16.22%）；③江西新线中视的资产负债率已达70%。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及其子公司拟向江旅保理转让新线中视对重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债权，进行附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最高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保理费率为年化8%，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国旅联合及新线中视法定代表人卢郁炜为本次保理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新线中视及其子公司累计向江旅保理实现融资金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81%。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临039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12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2日

至2022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国联文化申请兴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申请光大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申请兴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申请赣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国贵文旅申请赣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2022年7月28日；议案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8	国旅联合	2022/8/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委托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2年8月9日上午9:30至下午4:00。

5、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2楼。

6、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34栋2楼。

2、邮编：330038。

3、联系电话：0791-87705106。

4、联系人：汪龙龙。

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会议预计半天。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国联文化申请兴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申请光大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申请兴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新线中视申请赣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国贵文旅申请赣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2-69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天路”）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扎西尼玛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2022-70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2-71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72号）。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2-70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财务负责人刘丹明先生因工作发生变动，向公司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胡炳芳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胡炳芳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附件：

胡炳芳，汉族，女，1978年生，大学本科，助理会计师。曾任西藏公路工程总公司财务部职员；西藏天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副经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2-71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8,698.8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108,698.8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1006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2020年5月6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7.24元/股。

2020年6月1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7日，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7日起由7.24元/股调整至7.16元/股。

2021年6月25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30日，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30日起由7.16元/股调整至7.08元/股。

2022年4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2022年6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6月24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触发增发新股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59号），转股价格由7.08元/股调整为7.07元/股。

2022年5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15日，转股价格由7.07元/股调整为6.99元/股。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公司股票已出现最近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当期可转债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降低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天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指标高于调整前“天路转债”的转股价格（6.99元/股），则“天路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2-72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12日10 点 00分

召开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12日

至2022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2022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2年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2-71号）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6	西藏天路	2022/8/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三）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